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DISON WINE®

Madison Wine Holdings Limited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I) 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認購協議；

(II)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 –

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契約；及

(III)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契約

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1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等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分別與林先生及Star Beauty訂立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據此(i) 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Zone授出優先收購權；及(ii) 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及Star Beauty授出(a)隨售權及(b)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及Star Beauty於交易完成第二週年後的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Perfect Zone收購其於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Perfect Zone應付林先生及Star Beauty各自的代價須經林先生或Star Beauty（視情況而定）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結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林先生（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及於過往十二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一份契約構成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雖然因第一份契約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第一份契約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二份契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契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契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為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二份條款書。

(I)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為認購人）與CVP Capital（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VP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1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為認購人；及

CVP Capital為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認購協議日期，CVP Capital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前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25%及由獨立第三方Star Beauty實益擁有75%。

將予收購之資產

認購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經認購股份擴大之CVP Capital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14,000,000港元將於交易完成時透過動用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Perfect Zone與CVP Capital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繳足股本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前景。在強健資本基礎及潛在集資活動的上市平台下，加上於交易完成後CVP Capital管理層的全權控制，董事認為CVP Capital能夠承擔更多證券配售業務機會的更大包銷承諾，並增加長遠的溢利增長勢頭。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Perfect Zone對CVP Capital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盡職審查結果滿意；
- (2) 就變更CVP Capital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批准；
- (3) CVP Capital所作出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4) CVP Capital取得就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文及同意。

除第(2)及(4)項條件不可豁免外，Perfect Zone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書面豁免第(1)及(3)項條件，有關豁免須根據Perfect Zone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於本公告日期，Perfect Zone不擬豁免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CVP Capital與Perfect Zone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再無認購協議下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交易將於認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交易完成後，Perfect Zone將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CVP Capital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而CVP Capital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Zone及CVP Capital同意CVP Capital的董事會應由至少兩名董事組成，而所有該等董事須由Perfect Zone於完成後委任。

CVP CAPITAL之資料

CVP Capita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CVP Capital將已發行股本9,300,000港元分拆成9,300,000股CVP Capital股份，其中2,3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前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6,9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則由獨立第三方Star Beauty實益擁有。

CVP Capital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CVP Capital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私人及公開證券配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合併及收購諮詢、企業重組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予香港公眾及私人公司。CVP Capital受發牌條件所限，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不可持有客戶資產。「專業投資者」、「持有」及「客戶資產」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所定義。此外，CVP Capital不可參與交易活動（與第1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有關者除外），亦不可就任何第6類受規管活動下的證券於獲認可證券市場申請上市擔任保薦人。

CVP Capita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91	1,630
除稅前（虧損）	(2,119)	(1,930)
除稅後（虧損）	(2,119)	(1,930)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210,282港元。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酒精飲料及提供儲酒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濟下滑嚴重打擊葡萄酒零售業，預期來年將困難重重。為了增加股東長遠價值，本公司積極尋求合適收購機會，力求以更持續可行的方式提高股東回報。

香港為環球金融樞紐，貫通中國與國際市場的資本交流；加上香港藉證券發行來集資和相關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在全球排行中位居前列。本公司認為，透過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配售服務，認購事項讓本集團設下平台，在香港潛在的金融市場帶來商機，其最終能長遠提升股東的本公司價值。

董事尤其預期，CVP Capital經認購擴大資本額後，可達到其為香港上市公司集資活動的配售代理身份，以滿足更為強健資本基礎的較大包銷承擔，CVP Capital可從而進一步發展其證券配售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包銷佣金收入。此外，本集團及CVP Capital透過CVP Capital向本集團有意投資其證券投資的客戶提供意見，以及本集團為好酒的CVP Capital客戶提供酒類產品及服務，可互相受惠。

(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第一份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林先生訂立第一份契約，據此(i)林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Zone授予優先收購權，而(ii) 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向林先生授予(a)隨售權及(b)認沽期權。

第一份契約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及

林先生

林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任董事，並在附屬公司層面為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持有2,3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

認沽期權

根據第一份契約，Perfect Zone同意根據當中先決條件向林先生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林先生於完成第二週年後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Perfect Zone收購其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佔本公告日期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以及CVP Capit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0%。

林先生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的代價須由林先生選擇，按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之期權價格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代價乃由Perfect Zone與林先生參考(i)林先生就其持有的該等CVP Capital股份的投資成本2,232,306港元；(ii)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未來前景；及(iv)倘為代價股份，則本集團目前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於認沽期權行使前概無發行任何新CVP Capital股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Perfect Zone應付林先生的代價為2,923,712港元，須由林先生選擇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2,657,920股代價股份予林先生（或其提名人）結付，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07%，以及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及配發2,657,920股代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7%。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契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惟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第一份契約的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第一份契約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須於批准第一份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契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Perfect Zone與Star Beauty訂立第二份契約，據此(i) Star Beauty有條件同意向Perfect Zone授予優先收購權，而(ii) Perfect Zone有條件同意向Star Beauty授予(a)隨售權及(b)認沽期權。

第二份契約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Perfect Zone；及

Star Beauty

Star Beauty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tar Beauty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持有6,9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tar Beauty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沽期權

根據第二份契約，Perfect Zone同意根據當中先決條件向Star Beauty授出認沽期權。根據認沽期權Star Beauty於完成第二週年後十二個月內，有權要求Perfect Zone收購其緊接認沽期權行使前所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佔本公告日期CVP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以及CVP Capital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0%。

Star Beauty持有的全部CVP Capital股份的代價須由Star Beauty選擇按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的期權價格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結付。

代價乃由Perfect Zone與Star Beauty參考(i) Star Beauty就其持有的該等CVP Capital股份投資成本6,696,919港元；(ii) CVP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 CVP Capital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未來前景；及(iv)倘為代價股份，則本集團目前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假設於認沽期權行使前概無發行任何新CVP Capital股份，認沽期權獲行使後，Perfect Zone應付Star Beauty的代價為8,771,137港元，須由Star Beauty選擇以現金或透過由Perfect Zone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7,973,761股代價股份予Star Beauty（或其提名人）結付，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20%，以及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及配發7,973,761股代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0%。

該等契約的主要條款

除上文分別列出的該等契約訂約方的身份、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可能要求Perfect Zone根據認沽期權收購的CVP Capital股份數目及林先生與Star Beauty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外，該等契約各自的條款相同。下文載列該等契約的主要條款。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即該等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折讓約45.27%；
- (ii) 股份緊接該等契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044港元折讓約46.18%；
- (iii) 股份緊接該等契約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2.114港元折讓約47.97%；
- (iv)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303港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1,072,000港元及於該等契約日期4,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534%；及
- (v)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價（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生效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溢價約1,367%。

發行價乃由Perfect Zone與各CVP Capital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現行股份的市場價格及股份成交量、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及現時葡萄酒零售市場的營商環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等契約各自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事項完成；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之批准；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根據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所有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隨售權

根據該等契約，Perfect Zone亦同意向每名CVP現有股東授出隨售權，致使倘Perfect Zone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VP Capital之部分或全部股權，其須賦予CVP現有股東權利以參與出售其於CVP Capital部分（根據當時各自於CVP Capital之股權）或全部股權的交易。

優先購買權

根據該等契約，CVP現有股東各自同意授出優先購買權予Perfect Zone，據此，除非CVP現有股東首先向Perfect Zone提出要約，否則其不得轉讓CVP Capital股份。

林先生及Star Beauty互為獨立。

訂立該等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前述，董事認為擴展至香港金融服務業務能長遠提升股東的本公司價值。董事認為，授出認沽期權乃與CVP現有股東公平磋商的結果。尤其是向CVP現有股東以較股份交易價有折讓的價格授出認沽期權後，倘CVP現有股東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或可全資擁有CVP Capital。

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行使第一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行使第二份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行使該等契約下之認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行使第一份契約下之 認沽期權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僅供參考）		緊隨行使第二份契約下之 認沽期權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僅供參考）		緊隨行使該等契約下之 認沽期權而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僅供參考）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附註)	1,968,000,000	49.20	1,968,000,000	49.17	1,968,000,000	49.10	1,968,000,000	49.07
公眾股東								
林先生	-	-	2,657,920	0.07	-	-	2,657,920	0.07
Star Beauty	-	-	-	-	7,973,761	0.20	7,973,761	0.20
其他股東	2,032,000,000	50.80	2,032,000,000	50.76	2,032,000,000	50.70	2,032,000,000	50.66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u>4,002,657,920</u>	<u>100.00</u>	<u>4,007,973,761</u>	<u>100.00</u>	<u>4,010,631,682</u>	<u>100.00</u>

附註：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Devoss Global」）合法及實益擁有96.63%。Devoss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鵬雲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二份契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行代價股份之關連交易

由於林先生（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及於過往十二個月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前董事）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第一份契約構成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雖然因第一份契約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第一份契約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第二份契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契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契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契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及該等契約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共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將向認沽期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CVP Capital」	指	CVP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認購協議之發行人

「CVP Capital現有股東」	指	CVP Capital之現有股東，即包括林先生及Star Beauty
「CVP Capital股份」	指	CVP Capital股本中之普通股
「該等契約」	指	第一份契約及第二份契約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契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第一份契約」	指	Perfect Zone與林先生就授出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契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營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相獨立及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體或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
「林先生」	指	林斯澤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前董事、CVP Capital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325,000股CVP Capital股份，佔CVP Capital已發行股本25%）及第一份契約的一名訂約方

「Perfect Zone」	指 Perfect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協議之認購人，該等契約的其中一方
「認沽期權」	指 Perfect Zone根據該等契約向CVP Capital現有股東授出的期權，據此CVP Capital現有股東有權要求Perfect Zone向其收購緊接行使認沽期權前其持有的所有CVP Capital股份，代價為每股CVP Capital股份1.2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契約」	指 Perfect Zone與Star Beauty就授出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及認沽期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訂立的契約
「第二份條款書」	指 CVP Capital與Perfect Zone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r Beauty」	指 Star Beau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VP Capital現有股東之一，持有6,975,000股CVP Capital股份，佔CVP Capital已發行股本75%，並為第二份契約的一名訂約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erfect Zone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Perfect Zone與CVP Capital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總額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Perfect Zone於交易完成時將予認購之新CVP Capital股份數目，佔CVP Capital經Perfect Zone認購新CVP Capital股份擴大之悉數已發行股本約6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高聖祺先生及朱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wine.com。